

基金转换规则|分级基金优先和进取份额之间的转换规则-股识吧

一、谁能告诉我关于基金转换的内容？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基金存续期间要求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份额的行为。

基金份额数量= (转出基金份额数量 × 有效申请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 转换费用) / 有效申请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也就是说，推出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公司旗下的任何一只基金，都可以和同一家公司旗下的同一注册登记人处登记的其他基金直接转换，无需先赎回再申购。

这样一来，就大大方便了基金投资者，使得基金交易效率大为提高，而交易成本也降低不少。

如果投资者能灵活运用基金转换的话，就既能节省交易时间，也能降低交易成本。从交易时间来看，按照原来的交易程序，先赎回再申购，一般需要5个工作日，而选择基金转换，则只要1个工作日就可以确认，投资者在T+2日就可以查询转换结果了。

此外，在一般情况下，基金转换费用会低于先赎回一只基金，再申购另一只基金的费用总和。

投资人在办理基金转换时需要注意：不同注册登记人的基金通常不可以转换。

比如不同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不可以转换，同一基金公司所管理的由不同注册登记人登记的基金份额通常不可以转换；

基金转换不可以不同的基金代销机构之间发生。

二、银行买的场外分级基金怎么转换?如何操作?

三、基金的转换有什么要求？

基金转换的换出基金与换入基金为同一系列基金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或为同一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并且基金管理人允许该两只基金份额的互相转换。

基金转换业务所涉及的两只基金必须是同一个销售机构代理的由同一基金管理人管

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的基金。

基金转换只能在不同基金的相同份额类别之间进行，即甲基金的前收费份额只能转换为乙基金的前收费份额，甲基金的后收费份额只能转换为乙基金的后收费份额。

在两只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申请将被确认失败。

基金转出视同基金赎回，基金转入视同基金申购；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处于认购期的基金不可作为基金转出方或转入方。

一般情况下，货基转股基，收取股基的申购费；

股基转货基或股基，收取转出股基的赎回费。

股基的赎回费根据持有时间长短而有不同（易方达旗下股基互转免费）投资者转出基金时，需要选择转出基金的份额类别，且转出数量不得超过申请日该基金账户在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类别的可用余额。

投资者可以转出其帐户内某一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但每笔转出必须符合基金管理人对相关基金单笔转出份额下限的有关要求。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账户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每只基金份额类别的最低持有份额进行规定。

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出后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份额余额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余额，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余额部分强制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

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以申请有效日为基金转换日（T日），以T日的转出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扣除转换费用后计算转出金额，同时，以T日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转入份额；

投资者T日转换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人于T+1日为投资者的转出及转入基金份额分别进行权益扣除和权益增加，转入的基金份额于T+2日可赎回。

基金转出份额的持有时间在基金转入份额中顺延计算，即转入份额的份额注册日期与转出份额所记录的一致。

基金转换对份额明细的处理原则为“先进先出”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

四、基金转换详解？

基金转换是否需要手续费跟转出转入的具体基金有关系。

如果转出转入的基金类型相同、费率相同，或者比如都是股票型基金，或者转入基金的费率低于转出基金，比如股票型转为货币型，转换就不需要手续费。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大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比如货币型转换为股票型，就需要手续费。

转换基金的份额就相当于先赎回再申购，转换后的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换日转出基金单位净值*(1-转换费率)/转换日转入基金单位净值。

转换也是T+2日确认的。

T日转换，T+2日可以赎回。

五、关于基金产品的转换？

就是以你现有的基金份额*现在的净值，然后在/你要转换的基金净值，手续费从里抛出.就得出你转换基金的份额.

参考文档

[下载：基金转换规则.pdf](#)

[《持仓多久股票分红不缴税了》](#)

[《证券转股票多久到账》](#)

[《证券转股票多久到账》](#)

[《股票变st多久能退市》](#)

[下载：基金转换规则.doc](#)

[更多关于《基金转换规则》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rticle/75880045.html>